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焦南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焦南监狱2026-2027年度部分罪犯生活物资（冷鲜猪肉、蔬菜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冷鲜猪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盛亿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6.5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.4277万元①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冷鲜猪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沁阳市食品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2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6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盛亿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

2026年8月11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

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
（提醒：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